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交易種類：

3-1-1A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種特性之金融商品或合約：

- (1)、合約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 (2)、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 (3)、於未來日期交割。

衍生性商品之典型例子為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3-1-1B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含在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為混合商品之一部份，而此混合商品包含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造成混合商品之部份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其主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之現金流量，將隨特定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

3-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1-3. 衍生性商品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兩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淨投資避險。不符合公報避險性項目者，視為以交易為目的。

3-1-4.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及主契約為保本型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1-5 本公司透過各種金融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視為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於本業外之投機性金融操作。

3-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產生信用風險。

3-3、權責劃分：

3-3-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3-3-2. 財務處最高主管負責交易之確認，營運長負責交易之核定。

3-3-3. 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交割作業與登錄明細。

3-4、績效評估：

3-4-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3-4-2 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3-5、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 目	以避險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風險契約總額度 (指義務端契約總額度)	美金捌仟萬元整	美金捌千萬元整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 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 1%
交易限制範圍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匯率 交換。	附買回債券連結無風險利率， 結構式定存及其他主契約為保 本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5-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壹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定期評估至少壹次，並呈報營運長，市價評估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風險管理措施：

4-1 信用風險管理：

4-1-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4-1-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於交易日立即與往來銀行對帳。

4-2 市場風險管理：

4-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4-2-2 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支付。

4-4 作業風險管理：

4-4-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4-2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4-4-3 交易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4-4-4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4-4-5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4-4-6 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4-4-7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4-4-8 每一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6. 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6-1 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2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呈報董事會。

6-3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4 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記錄及表示意見)報告。

7. 本公司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第 3-5-1、6-2、6-3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作業程序：

8-1、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有關授權額度及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9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9. 公告申報程序：

9-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附則

10.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1. 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9年5月4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90年5月11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91年5月23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92年6月17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94年6月9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103年6月11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104年6月17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

(108年6月12日已提報股東會修正)